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协会领导到事务所走访调研

河南省律协与河南省税协交流座谈互学互鉴

总第**97**期

2023.3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剪影



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作工作报告

会长李廷廷讲话

副会长阎宁捷作财务收支报告



会议现场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 2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021-2022年）
- 8 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
不断推进我省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李廷廷会长在河南省税协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14 河南省律协与河南省税协交流座谈互学互鉴 赵晓冰

行业党建

- 15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协会领导到事务所走访调研 张秀莉
- 17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协会部署开展工作调研 张秀莉
- 18 三门峡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党支部
与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
联合开展税企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王 静

行业信息港

- 19 全省税务师行业2022年度经营收入前十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 19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
6家税务师事务所入选省级中介服务品牌企业（机构） 赵晓冰
- 20 河南省税协组织开展“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系列宣传活动

事务所天地

- 28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收看全国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 周玉荣
- 28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
为企业进行研发费用专题培训 助力减税政策红利释放 谢 斐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3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农业路办公区12楼1202)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29 合伙企业收到分红未分配合伙人应按“先分后税”原则及时完税
- 31 接受代开发票须防范哪些风险

政策解读

- 35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
有关负责人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答记者问
- 4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他山之石

- 44 大企业涉税岗位新变化：“征”改革引起“纳”变化的鲜活例证
- 47 关键字词解读法：给每个判断找准充足依据

文化苑地

- 49 河南税务师云课堂

事务所简介

- 50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封二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剪影

封三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剪影

本期专辑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5月18日，河南省税协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秘书处成员以及特邀代表共120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2021-2022年）工作报告》、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2021-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调整部分理事的建议；会议隆重表彰了二十家“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和二十家“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

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税务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税务师行业的深远影响，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牢固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破难题、促发展，解决行业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突出监管和服务两手抓两手硬；牢记为会员服务、为纳税人服务、为税收现代化服务的协会宗旨，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寓服务于监管中，形成依法执业、诚信经营、自律公正的行业良好风尚，带领全行业更好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作用。

李廷廷会长在讲话中对2023年工作做出了安排和部署。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政治引领；二是争取多方支持，持续优化执业环境。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共筑行业诚信。四是注重榜样引领，深化品牌建设。五是抓好聚智引才，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六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行业数字化进程。七是树牢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协会工作水平。

会议强调，2023年，河南省税协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我省税务师行业法制化、市场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以服务国家税收现代化为己任，奋力谱写河南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华彩篇章。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2021-2022年)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同志们：

2021-2022年，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税协和省税务局党委对税务师行业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不断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全行业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在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深化会员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塑造人才队伍、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持续提质增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年度行业报表数据，全省有会员单位381家，个人执业会员2005人，从业人员3982人，全省行业经营收入总额5.14亿元，委托人户数2.25万户。因受疫情影响，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会两年没有开会，现受理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两年来省税协工作，请予审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做好行业党建工作

省注税行业党委、省税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注税行业党委和省直工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条主责、块双重，纵合力、横联通，齐心抓、党建兴”的新纵合横通党建机制体系，正确引领税务师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激发

行业活力，促进税务师行业在服务税收征管、服务纳税人、服务税收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 扛牢党建工作责任。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分析党建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检查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党委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和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压实责任，层层落实。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把党建工作融入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促进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辅相成、协同发展。

(二) 注重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党的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党性锻炼，教育从业人员爱党爱国。利用网络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会议精神，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组织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及党员参加线上培训，人数2600余人次。

(三) 落实党建工作要求。持续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入章”，把党建入章工作作为协会年检项目和“双品牌”评选基本条件。落实中税协《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指引》，推进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决策把关，发挥党

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注重行业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思想和意识形态教育管理。做好党外人士培养推荐工作，2022年8月，按照统战部要求，择优选拔行业优秀代表人士20名，推荐作为省委统战部非公经济组织联谊会会员。我省现有各级党代表2人、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7人，他们参政议政提升了行业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四）夯实组织基础。落实省直工委建立“四强”党支部的要求及中国注税行业党委关于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市级行业党组织建立党建指导员和联系点制度。市级行业党组织定期不定期督促、指导、检查事务所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的组织生活等制度落实。做好省级“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推荐工作，两年来，省行业党委向省委两新工委推荐了3个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作为第二批、第三批“两新”组织党建省级示范点，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及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二、制订落实“十四五”规划，统筹行业发展新篇章

通过充分调查研究，结合全省行业实际，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税务师行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河南税务师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谋划行业发展新篇，引领我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调查研究，掌握行业状况。协会领导班子赴全省多地开展调查研究，走访税务师事务所，了解掌握税务师行业发展现状；先后在郑州、焦作等地组织部分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及

业务骨干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对“十四五”时期河南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人才建设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经过广泛深入的走访调研，掌握了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的生产经营状况，厘清了税务师行业的发展脉络。

（二）认真组织学习，制定发展规划。科学做好全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成立规划编撰小组，周密安排规划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数次召开编撰小组会议，反复座谈和征求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于2021年7月印发《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共10条36项内容，为今后一个时期河南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

（三）着力推动“十四五”发展规划稳步实施。把行业十四五规划融入年度重点工作中，秘书处各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定期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和专项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推进《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贯彻落实。

（四）开展“高质量发展年”主题活动。按照中税协“高质量发展年”主题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对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细化具体措施，明确工作目标，提出工作要求。围绕“业之重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税收中心工作，积极参加服务减税降费、助力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助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

省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宣讲1023场次，参与人数达21018人次；正式签约服务纳税人户数4389户次，公益服务纳税人43967户，其他形式服务纳税人892户。多次联系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和纳税人三方，强化沟通，努力落实三方沟通机制，改善行业营商环境，确保取得实效。开展志愿公益服务，引领行业抗击疫情与开展业务协同推进。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同心服务团志愿者积极开展义务税收政策宣讲和辅导、扶贫助残、捐款捐物等志愿者公益活动。郑州“720”特大暴雨后，我省税务师事务所在自救自助同时，积极支持社会救灾工作，奉献爱心，累计捐款捐物28.6万元。

三、加强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加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道德教育是新形势下发挥行业协会监管职能作用、促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两年来，我们加大检查力度，开展诚信道德建设，为行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开展行业自律专项检查。以规范执业行为为切入点，优化检查流程，组织行业自律和专项检查，2021年，在358家事务所认真自查的基础上，成立检查组对9个市36家事务所进行重点抽查，并多次督促相关事务所及时整改，其中，340家事务所和1979名执业税务师年检合格。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吴海英组长在中税协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通过行业自律检查和专项检查，促进会员依法执业，诚信经营，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推动了行业健康发展。

（二）做好行业诚信工作。成立了以行业党委书记秦应记为组长的诚信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把诚信纳入事务所等级认定、行业自律检查、河南省“双品牌”事务所评选等工作的重要条件和评级内容，督促事务所做好自律。充分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省税协工作交流群等平台，公布协会各部门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事务所检查指导力度，积极组织行业自律检查和专项检查，促进会员依法执业，诚信经营。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加大惩戒力度。

（三）规范会员管理。创新管理方式，推动会员管理服务规范化，拟定了信访举报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奖惩委员会作用，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异常的6家单位会员进行了实地专项检查，督促事务所及时改正。优化管理流程，采取提前预约等方式便捷会员办理入会、变更等相关业务；对会员经常办理的各项业务进行优化整理，提高办事效率。做好行业报表填报分析工作，完成2021年度全省行业报表进行填报、汇总等工作，出具详细的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四、注重品牌培育，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起，在全省税务师行业开展“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和“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品牌评选命名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取得明显成效。

（一）形成共识，努力打造行业品牌。省税协积极探索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举措，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论证，认为品牌是质量和信誉的主要载体，是税务师事务所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会员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品牌的榜样在行业发展路径上发挥示范作用、在发展质效上发挥引导作用、在行业治理上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在制定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中，我们确定了构建品牌战略，以推动河南税务师行业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培育行业发展新引擎，打造行业发展新优势。

（二）精心组织，开展“双品牌”评选活动。2021年9月，成立了双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双品牌建设方案和评选办法。明确了双品牌评选的基本条件和个性条件。2022年7月，评选产生了20家“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和20家“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

“双品牌”事务所评选结果公布以后，在河南税务师行业引起强烈反响。大家认为，“双品牌”建设是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极大地促进行业诚实守信和有序竞争。

（三）不断拓展，提升“双品牌”创建工作。我们紧盯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优化《双品牌评选办法》，细化量化评选指标、

标准；丰富体系内容，巩固创建成果，推动“双品牌”建设更加完备；加大宣传力度，把“双品牌”建设作为行业十四五发展的长期抓手，多渠道宣传展示“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树立税务师行业诚信社会形象，发挥好“双品牌”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作用。

2022年，省税协根据省政府《关于组织开展中介服务品牌企业（机构）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争先进、树品牌”，积极参与活动，择优向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了10家事务所。认定了86家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其中3A级税务师事务所7家，2A级事务所9家，A级事务所70家。

五、树立服务理念，为会员提供更多服务

省税协是“会员之家”，为会员服务是协会的根本职责。两年来，我们主动转变观念，将行业自律管理贯穿于服务之中，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努力为行业发展营造好的经营环境。省税协积极融入法治河南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参谋助手作用，努力为会员争取法律和社会地位。在《河南省税收保障条例》制定征求意见时，专门组织人员认真研读征求意见稿，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把我省税协及会员的积极作用写入条例的建议，据了解此建议已被采纳。积极参加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申报工作，撰写了在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座谈会上的发言材料，争取成为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推进行业法治化建设作为主要目标之一进行引

导，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环境做出努力。加强与税务局各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组织和纳税人三方联系，进一步落实完善三方沟通机制，为行业营造好的执业环境。

（二）推动行业信息化建设。2021年以来，省税协将河南税务师行业新媒体建设列入重点工作，搭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努力为会员搞好网上增值服务。目前“河南注册税务师”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已试运行两年多，为会员提供信息浏览、发布、查询、报告、交流等服务。公众号用户数达到11739人，发布信息218篇，每篇浏览量500人次以上；官方网站逐渐被广大会员所熟知。熟悉、运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网校平台、税务师党建APP和办公应用系统等各类行业软件；重视数据资源优化整合共享，引导推动税务师事务所通用业务软件与“金税四期”税收征管软件逐步实现数据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为会员交流提供更广阔的渠道，进一步提升协会及全行业办公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多措并举为行业发展提供人力智力支持。做好税务师考试工作。我省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历年参加人员多，2022年报名4.3万多人，位居全国第7。2021年，协会领导带队包片协调落实考点，组织了三次考试，因疫情仅南阳市开考；2022年也先后组织了三次考试，完成了5个地市延期考试巡考任务，今年3月又组织一次6个地市的延期考试。税务师考试工作不仅能吸引更多人才加入税务师行业，也为行业提供了人力人才支撑。开展行业领军、高端人才选拔推荐，配合中税协做好领军和高端人才对象的专项培训、

学习考核等选拔、培养工作。目前我省有中税协领军人才2人，高端人才培养对象50人，已取得证书26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省税协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牵线搭桥，指导会员单位加强与财经类、法律类高校联系合作。已有多家事务所先后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财经学院、等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共建共享活动，行业产教融合既为事务所提供人力资源，也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出路。开展线上线下宣讲1023场次，参与人数达21018人次；正式签约服务纳税人户数4389户次，公益服务纳税人43967户。

（四）大力开展行业宣传。充分发挥协会的组织引领作用，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税收宣传月活动期间，积极引导全省事务所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落实落地等工作，展现税务师职业形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对税务师行业职业特征、职能作用、专业价值、服务能力、公益活动等宣传力度，积极向双品牌事务所、等级事务所约稿，在协会微信公众号、网站、《河南注册税务师》展示各类优秀事务所的形象；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获二等奖；认真组织全国本科院校纳税风险管控案例大赛河南省分区赛工作，省税协发布分区赛表彰决定，一等奖6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14名，优胜奖18名；优秀组织奖2名，向获奖单位（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在全国本科院校风控大赛总决赛中，4家事务所荣获案例编撰奖，4家高校获奖、1人荣获优秀指导老师奖。通过“风控大赛”进一步推

动了税法宣传教育，以赛促训、促学、促教，为税务师队伍的发展壮大培养了后备人才。

（五）完善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省税协进一步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等决策机制，丰富会员参与治理的形式和机制。经借鉴学习、充分调研，制定印发了《关于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通知》，设立四个专门咨询机构，为省税协开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为全体会员提供业务咨询和业务援助。强化制度建设，相继制定印发《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财务预决算制度》《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协会办事效能与规范化管理。落实民主议事制度，适时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会长专题会议及秘书处会议，民主决策，规范运作。

各位理事、同志们：

两年来，省税协克服疫情影响，积极主动开展会员服务和为纳税人服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在行业党建和业务管理中还存在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引领，积极为行业创造法治环境，带领行业持续开展双品牌评选活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积极做好税务师行业人才引进、培养、培育和服务等工作。

让我们在中税协和省税务局党委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上下同心，团结一致，实现河南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取得新跨越，推动我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就，为实现我省税收现代化贡献税务师行业的重要力量。

谢谢大家！



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 不断推进我省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李廷廷会长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理事：大家好！

今天，我们召开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本届理事会于2019年12月换届成立，由于三年新冠疫情，中间未能及时召开理事会，特向大家说明。这次理事会也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一天的会议，内容丰富，也很紧凑。上午听取并审议了曹聚宝同志代表协会作的2021年度以来工作报告，阎宁捷同志作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两个报告实事求是，符合实际，我完全赞同。与会理事们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讨论。也都表示赞同两个报告，认为内容详实，对两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讨论的非常热烈，发言积极踊跃，结合行业发展交流了情况、分享了各自的工作体会经验，特别是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行业发展战略方面的，有营造营商环境方面的，有扩大行业社会影响方面的，有提高监管能力水平方面的，也有人才引进培训培养方面的，还有是具体业务操作方面的，很多很丰富。这些意见和建议协会秘书处会后要梳理并研究，努力使真知灼见变成工作力量。刚才大会对

“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了表彰，审议表决通过了部分理事调整的建议。下面，我就当前工作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做好今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河南税务师行业工作意义重大。党的二十大做出的各项部署、取得的各项成果，必将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十分重要的指导和保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税务师行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握、深入抓好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行业各基层党组织、各税务师事务所要立足行业发展与党建实际，把落实二十大精神聚焦到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上，切实发挥行业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广泛开展宣传，确保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覆盖到每一个事务所、党支部，每一位党员、每一名从业人员，为推进税务师行业稳步前进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各事务所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党建业务一齐抓，相融互促，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主题教育中，全行业要明确以下三点：一是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各位理事、各税务师事务所要统一思想，紧紧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这一总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使全行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将主题教育落实到税务师行业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动行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抓好“五坚持、五提升”，确保主题教育高效开展。省注税行业党委在省税务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中国注

税行业党委领导下开展主题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省注税行业党委委员和协会秘书处中开展。省注税行业党委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坚持调查研究，提升工作本领；坚持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素质；坚持推动发展，提升责任意识；坚持检视整改，提升工作质效；坚持建章立制，提升治理水平。以“五坚持五提升”为切入点、发力点，既要做好“规定动作”，又结合工作实际，把“健康发展年”任务抓实、工作抓细、成效抓好，推动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坚持问题目标导向，突出监管和服务两手抓两手硬。按照中国注税行业党委和省税务局党委的要求，省注税行业党委在抓好自身主题教育的同时，号召并引领全省税务师行业党组织积极参与“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突出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破难题、促发展。结合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查找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问题及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建立长效常态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短板，破解行业发展的难题和堵点，将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行业发展的新动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行业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办实事、解难题。牢记为会员服务、为纳税人服务、为税收现代化服务的协会宗旨，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在服务中监管，在监管中服务，形成依法执业、诚信经营、自律公正的行业良好风尚，带

领行业人员更好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作用。

二、把握好行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找准工作着力点

（一）经济社会发展对税务师和税务师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党的十九大以来，特别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这对涉税服务带来新变化，一是税收事项从会计事务中分离开来，形成相对独立的专门行业，二是涉税服务从传统的税务代理、鉴证服务向税收筹划、税务咨询等增值服务拓展。这几年全省税务师行业收入结构变化就是最好的例证。

（二）各类经济组织对税务师和税务师行业需求不断增长。这几年，我省税务师行业在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报考税务师人数只增不减。全行业营业收入2022年度5.14亿元，同比增长3.63%，比疫情前的2019年增长了22.38%；从业人员3982人，同比增长13.09%。委托人户数2.25万户，同比增长2.27%。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2022年报名4.3万多人，是历年来参加人员最多的。近期，在税务师事务所走访调研时，了解到现在很多企业为了提高税法遵从度、防范税收风险，增设涉税岗位。有的大企业将税务管理职能从财务部门中独立出来，设立专职税务总监，以提升企业内部的税务管理效率。一些大中型企业和经济组织，聘请专业税务顾问，进行专项税务咨询、开展税收筹划，业务增长很快。

（三）税务局对税务师行业越来越重视。

近年来，税务总局高度重视税务师行业发展工作。

2021年至2022年，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对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作出64次批示，王军局长指出：

“要把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纳入纵合横通强党建的体制中来汇报、来摆布、来宣传。”对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作出20次批示，指出：“请大家务必注重开展以案说法，强化、常化、长化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及监督检查！”“切实贯彻好总局党委要求，进一步营造税务人员廉洁从税、中介机构和人员依法从业的良好环境。”“中税协要改进管理工作和进行必要发声，举一反三抓监管。”

“请谢滨同志今年在加强行业监管、压实各行业协会领导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行业党组织书记述职、注师协会内控机制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今年3月2日，王军局长在税务总局党委专题听取税务师行业党委工作汇报时强调：“总局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局、纳税服务司要加强对行业党委和行业各级党组织的指导，推动行业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要积极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的监督作用，并切实加强自身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要强化行业党组织政治把关、党建业务‘一肩挑’，以党建引领税务师事务所持续提升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水平，确保行业依法诚信经营。”“协会要加强自律监督，研究实施有效的惩戒措施，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地打击税务师事务所自身偷逃税、协助其他企业及个人偷逃税、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全面提升行业自律管理质效。”“希望大家学习、领悟、把握好税务总局领导的批示精神，并贯彻落实到工作中去。”

立信兴国 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四）社会对税务师行业公信力提出更高要求。202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监督作用和注册税务师协会的自律监督作用，这对于税务师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是税务师行业助力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净化市场环境、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保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各位理事，涉税服务领域开放后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代理公司等纷纷涌入，“黑天鹅”“黑中介”等事件时有发生，导致我们税务师行业的专业形象、地位受到了不少的质疑。特别是自2021年开展文娱领域和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综合治理以来，税务部门查处了一批重大偷逃税案件，其中不少案子都能看到涉税“黑中介”的影子。此情形下，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切实需要强化自律意识，坚守职业道德，守牢纪律规矩红线底线，与省税协

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打造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税务师执业队伍，爱护和维护行业形象。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认为要在四个方面深入研究，狠下功夫。一是不断扩大行业影响。要加大对税务师和税务师行业职业特征、职能作用、专业价值、服务能力、公益活动等宣传力度，增加社会对税务师行业的认知度，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要大力推进新媒体宣传，巩固传统媒体阵地，多措并举地营造税务师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二是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引导有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改善调整业务结构，向服务价值链高端的税务咨询、税收筹划、税务顾问方面延伸，主动参与跨行业、跨区域整合；鼓励税务师事务所积极拓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国际税收、破产管理人等新型涉税业务，以满足市场新经济、新业态催生出的涉税需求。瞄准发展方向，拓展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做专做精。三是海纳人才。吸引、留住、

用好人才，使更多人才加入税务师执业行列，不断壮大行业人才队伍。构建更加科学的人才培养和管理使用机制，形成较为规范、稳定的有利于人才辈出的环境。通过内培外引，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的人才基础。四是加强自律管理，诚信执业，守法经营。诚信是税务师行业的生命线，公信力是税务师行业的立身之本，我们要像珍视自己的生命和人格一样保护爱护它。

三、做好2023年工作，推进我省税务师行业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2021年以来，在中税协和省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省税协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开展会员服务 and 为纳税人服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上午秘书长已向大会进行了报告，但也还存在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如何理顺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如何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新形势下如何促进我省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等都在探索之中。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论学习，引领行业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行业党组织基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理顺行业党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全省税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的作用，确保党建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加强行业统战群团建设，引导行业优秀专业人士主动参政议政；积极推进行业群团组织建设和组织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二）争取多方支持，持续优化执业环境。积极融入法治河南建设，推动地方立法，为行业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积极参加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申报工作；加强协调沟通，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政府部门采购涉税专业服务工作；推进完善三方沟通机制，发挥税务师行业在税收征管中的职业优势；落实税收共治要求，积极参与涉税普法活动，增强社会各界人士的税法意识。

（三）强化监督管理，共筑行业诚信。落实两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大行业自律管理和执业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坚决打击恶性税收筹划、偷逃税款行为，坚决防止围猎税务干部的事件发生；落实中税协诚信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会员行为，提升执业质量；完善自律管理检查等制度，加强执业监督，加大对行业不正当竞争的查处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注重榜样引领，深化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双品牌”评选，着力打造“双品牌”名片。以品牌建设引领行业服务质量提升、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社会知名度提高。以社会形象好、企业规模大、盈利能力强为标志，引导大型事务所不断做大做强，以创新能力强、增长势头好、发展潜力大等为特征，引导中小型事务所做精做专。持续发力，激励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一批有较强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税务师事务所。努力构建我省大中小事务所各具特色、专业服务领域互补、市场业务产品丰富的发展格局，推动河南税务师行业不断发展、高质量发展。这项工作刚刚起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双品牌评选办法》,细化量化评选指标,丰富体系内容,推动“双品牌”建设更加完备。同时,加大“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宣传推介力度,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发挥好“双品牌”建设促进行业发展的引领性作用。

(五) 抓好聚智引才,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税务师行业是轻资产,高智力服务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关键。省税协要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税务师行业人才引进、培养、培育和服务等工作。利用大学生实习服务平台、产教融合校企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就业渠道,为事务所发现人才引进人才提供帮助。强化行业继续教育,完善三级教育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举办不同主题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重视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业务骨干培养,更好地满足全省涉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做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加大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宣传力度,不断壮大行业人才队伍。

(六) 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行业数字化进程。优化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一步规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管理,统一信息发布;及时更新维护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丰富信息内容;完善服务功能,集成链接中税协会员信息查询等功能。探索建设税务师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尝试与第三方合作,建设包括大学生实习、双向选择服务等功能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及培训平台。信息服务包括为协会秘书处和各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化条件下的公文处理、信息上报、通知公告、党务管理等服务。

培训平台以中税协直播平台为依托,建立直播及视频会议设施,更广泛地开展线上培训及视频会议。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调查研究税务师事务所行业通用业务软件运用情况,研究通用业务软件与税务部门相关软件实现数据共享的可行性,尝试在行业发展中引入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助推行业数字化水平。

(七) 树牢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协会工作水平。协会是会员之家。为会员服务,是协会的根本职责。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把《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规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实际修改和完善各项制度并严格组织落实,促进协会内部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参谋智囊作用,开展工作调研、交流探讨,为会员提供业务咨询和业务援助,为全省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区域交流合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有组织的开展考察学习、调查研究和工作交流;推动区域间和行业内外相互取长补短,促进行业全面发展。加强行业宣传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如办好《河南注册税务师》,发挥好其对外交流,对外宣传两个作用。

各位理事,奋斗创造奇迹,力量源于团结。让我们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同心同德、开拓创新、进取拼搏、自律自强;在深入推进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牢记初心使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我省税务师行业法制化、市场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以服务国家税收现代化为己任,奋力谱写河南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华彩篇章。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河南省律协与河南省税协交流座谈互学互鉴

赵晓冰/文



6月2日，河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王宇生、省律协财政税收专委会主任李曙衡一行11人到河南省税协开展交流座谈。河南省税协副会长阎宁捷、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省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和秘书处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座谈。

曹聚宝对王宇生一行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基本情况和协会建设有关情况，并介绍了省税协在党建工作、行业监督自律、品牌培育和会员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主要做法。

王宇生介绍了河南省律师行业发展、协会建设等相关情况。他表示，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了解

河南省税协在工作上的经验做法，共谋律师、税务师工作新的发展。他希望通过行业间互学互鉴，助力两行业在业务等方面融合发展。

与会双方还就行业党建、会员诚信建设、业务档案信息化、协会内部管理、产教融合、业务培训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座谈会由阎宁捷副会长主持，他表示：本次座谈会是两协会交流合作的新起点，双方在行业发展方面都有许多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希望以后能进一步加强交流，建立联动机制，更好地服务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社会健康高质量发展。

行业党建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

行业党委、协会领导到事务所走访调研

张秀莉/文

近期，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协会照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根据《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到税务师事务所走访，调研行业党的建设和行业发展相关情况。



5月11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协会会长李廷廷一行深入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调研。李会长对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模式表示高度认可，指出该模式是一种具有鲜明特色的先进管理理念，是一项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管理和使用机制，对推动税务师事务所行业高质量发展，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指出，税务师事务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推进新时代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以党的建设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优化税务师行业营商环境，加强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严厉禁止恶性竞争，要提升税务师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和社会责任，要重视高端人才培养工作，推动优秀的税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

在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调研时，李廷廷会长对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在党建引领发展与促进业务融合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赞扬与肯定。尤其是党建引领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队专业精神、企业文化建设得到会长的充分肯定。他认为，作为中小税务所，大汇合的价值理念和经营方略可圈可点，并表示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作用，支持大汇合继续做优、做专、做强。

5月9日，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副会长阎宁捷一行深入河南开来税务师事务所调研。在听取事务所工作情况汇报后，阎宁捷副会长表示，省税协重视该所提出的关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将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研究、探索促进行业发展的方法和措施。他同时指出，要深刻理解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通过党建强基固本，做大做强，推进事务所健康高质量发展。



5月10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深入国富浩华（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调研。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

行业党委、协会部署开展工作调研

张秀莉/文

为加强我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协会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党建思路，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根据《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协会安排开展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和行业发展相关情况工作调研，制定了调研工作方案。

此次调研从4月开始至6月底结束，由协会领导带队，组成4个调研组，分别对部分省、市注税行业协会、我省省辖市注税注税行业党组织、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实地考察调研、召开座谈会、走访党建工作有特点的事务所等方式，围绕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和行业发展相关情况展开调研。

《调研方案》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充分认识开展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通过调研，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同时也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二是严明作风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的单位或地方，防止走过场不深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采取具体数据，生动事例等说话。对调研过程中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抓好统筹推进。要把调查研究与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减税降费，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调研促实干，推动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完善调研成果、交流成果转化运用等长效机制，让调查研究持续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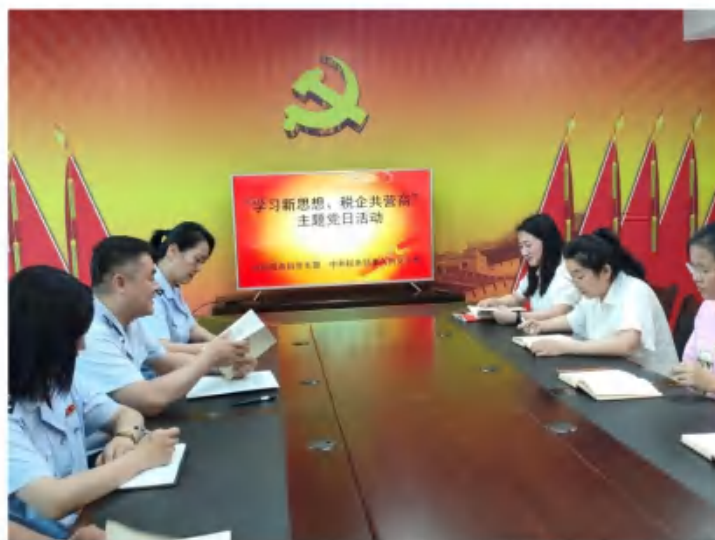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党支部与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联合开展税企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王静/文

6月9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党支部与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以“学习新思想、税企共营商”为主题的税企共建主题党日活动，三门峡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三门峡市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胡继宏参加活动。

活动中，两支部共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党员分别交流了学习心得、体会和感悟。胡继宏副局长表示，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作一种政治责任，自觉学、主动学、终身学、系统学、深入思、贯通用，先学一步作表率，深学一层求实效，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最后，两个支部的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激发了党员不忘初心、践行誓言的决心和干事创业、勇当先锋的斗志。



行业信息港

全省税务师行业2022年度经营收入 前十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据统计，2022年度河南省税务师行业经营收入5.14亿元，经营收入前10名的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达到全行业年度总收入的22.84%。名单如下：（按收入高低排序）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洲联信（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立信天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6家税务师事务所 入选省级中介服务品牌企业（机构）

河南省税协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精神，根据河南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中介服务品牌企业（机构）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争先进、树品牌”，积极参与活动，并做好推荐工作。5月30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公示了100家省级中介服务品牌企业（机构）名单。品牌类型包含龙头标杆型、特色创新型。河南省税务师行业有6家事务所榜上有名，分别为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入选龙头标杆型，京洲联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入选特色创新型。

73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龙头标杆型
76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龙头标杆型
77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龙头标杆型
78	河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79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80	河南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81	河南泰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82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83	京洲联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84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85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	特色创新型

河南省税协组织开展“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系列宣传活动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七

坚守品质 做有温度的服务

三门峡中翰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峡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2016年加入中翰税务集团（5A级税务师事务所），成为中翰税务集团53家合伙人机构之一。目前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今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

三门峡中翰鑫瑞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方针，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经营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诚信为客户服务。目前服务范围涉及冶金、建筑、房地产、金融、电力等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经营区域涉及三门峡、西安等地。提供税务顾问、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健康检查、税收筹划等涉税服务。

三门峡中翰鑫瑞所以专业求生存，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努力打造专业团队，执业水平向精、准、专方面发展。目前有税务师6人，注册会计师5人。近年来，公司紧跟时代主题，一是不断学习，及时研讨税收政策；二是通过中翰税务集团平台，通过中翰精英群对案例研判，积累案例经验；三是加强与税务机关沟通，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在土地增值税方面做大做强，提高声誉；五是通过对客户培训提高影响力。

三门峡中翰鑫瑞所以诚信求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提升客户的纳税意识、税务风险防范意识，优化企业税务管理，逐步将传统税务代理服务转向以防控风险为导向的综合性服务，及时总结风险管控点，将风险管理前移，协助客户提前开展税收自查、涉税风险分析，降低客户涉税风险，及时向客户传递税收热点和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客户第一时间享受税收红利。

三门峡中翰鑫瑞所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进取拼搏，持续提高团队素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高标准、高质量向客户提供鉴证服务及其他财税服务，努力为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服务社会管理与创新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七

与时俱进 创新发展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从业人员20人，其中：税务师6人，注册会计师1人，高中级职称6人，2022年5月份，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授予“2021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定TSC5”荣誉称号；7月份，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连续12年取得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资格认定。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常年税务顾问；涉税鉴证；税务咨询；税收筹划；税务管理与风险控制；重大投资项目的税务尽职调查；税收政策培训；税务代理等。公司秉承“客观、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权威、及时、全面”的税务咨询和严谨的实务解决方案。我所在常年税务顾问等业务领域取得明显成效。为河南某集团、开封某置业有限公司、开封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常年税务顾问10余年，深得认可。在开拓新业务方面，受开封市财政局委托开展了绩效评价等业务。

诚信是灵魂，信用是根本。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本着“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服务理念，赢得了客户广泛的赞誉，迅速发展成为开封地区具有一定规模、颇具发展潜力的涉税中介机构。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八

诚实守信 以人为本客户至上服务第一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成立，拥有一支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团结协作的执业团队，现有员工13人，其中注册税务师8人、会计师4人。主要从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业务、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业务、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代办残疾人优惠政策退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请退税业务、代理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等业务。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始终注重品牌建设，在业务上立足精与专。近年来，把土地增值税清算作为“精”和“专”的切入点，这项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在品牌效应带动下，客户群逐渐增加，收入稳步提升。2022年5月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评为TSC5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连年被认定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

济源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本着“以人为本、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在税务师行业转型升级的变革中不断发展壮大，建所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政策、规章制度、秉公办事、服务热情，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深受客户好评。

新时代，新机遇，宏源税务师事务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牢牢把握财税体制改革大局，紧紧围绕“减税降费”、“放、管、服”精神，精学细研政策要义，谋发展不忘社会责任，广泛宣传新的税费政策，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涉税服务。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八

品质源于专业 专业源于专注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成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王鼎商务大厦。河南兴达坚持“为纳税人服务，为国家税收服务”的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求实和保密”原则，有丰富的涉税业务执业经验。先后年荣获“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河南省A级税务师事务所等称号。

河南兴达是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团队，集聚了一批税务、会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和专家。现有职工22人，其中：注册税务师9人，注册会计师2人。我所目前主要从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代理、税务筹划、税务顾问等，并深耕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服务多家房地产企业，受到了相关部门和客户的认可。

品质源于专业、专业源于专注！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竭诚为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服务。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九

专注提高能力 专业提升价值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是在原焦作国税局下设机构税务代理咨询中心基础上脱钩改制而成，是焦作市目前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税务师事务所之一，是全国乃至河南省保持发展至今为数不多老牌税务师事务所之一。2015年荣获焦作市国地税联合举办税务师工作底稿评比底一等奖和三等奖；是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第一批A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现有注册税务师12人，注册会计师4人，从业人员30余人，全部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现有业务部、风险控制部、税务筹划部、高新代理部等部门。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公正、诚信、高效的执业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行为规范，追求优质高效的工作目标，在社会和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服务团队由资深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组成，他们深谙不同行业领域专业知识，能够以专业、创新的思维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鉴证、税务申报、转让定价、税务尽职调查、并购税务服务、税收筹划、税务咨询、税务分歧协调、税务风险管理与控制、税务培训等；服务覆盖金融服务、房地产、制造业、能源与资源、科技与信息技术、运输与物流等行业，可为大型金融机构、央企、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及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涉税服务。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将以“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为新的起点，秉承诚信、效率、双赢的经营理念，运用精深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专业经验及专业服务资源，致力于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有价值的涉税服务，我们深信“专注提高能力，专业提升价值”。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九

创建四方品牌 服务四方经济



安阳中鸿四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现有从业人员15人，其中注册税务师7人，员工本科以上学历占比80%以上；人员录用、考核、奖励及晋升管理制度完善。连续7年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荣获2021年全国本科院校纳税风险管控案例大赛（河南分区赛）优秀组织奖。2022年7月份，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

安阳中鸿四方所发挥行业优势，逐渐实现专业化分工，组建建筑房地产税务服务部、税务争议服务部、工商企业税务服务部和客户管理服务部；各专业团队分工合作，经过这几年的发展，业务范围逐渐扩大，业务已经辐射到河南信阳和山东济南等地。

安阳中鸿四方所基于税收法律法规对企业经营合规性的要求，成立客户管理服务部，定期参加税务法规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积极开发园区企业整体财税外包服务，并定期对投资人进行财税知识培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税收政策讲解，助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安阳中鸿四方所突破发展瓶颈，拓展新业务，尝试新领域，在做好涉税业务的同时，组织人员到国家会计学院参加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积极开拓PPP项目全过程跟踪绩效评价、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业务，为税务师事务所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积累了经验。

安阳中鸿四方所用诚信和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努力创建四方品牌，服务四方经济，愿与社会各界朋友共同成长，用专业知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二十

享专业合作优势 促中介事业发展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9号企业一号（郑东新区CBD核心商务区）。是一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涉税服务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现有员工24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2人、注册会计师6人、中级职称16人。获得河南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格，连年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AA级税务师事务所，并获评“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海宏经过多年发展，在河南颇具知名度，拥有一批涉税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过硬、思想品德良好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服务覆盖油气田、煤炭、金融、房产、电子、能源、软件、机械制造、通信、汽车等行业，服务对象中不乏诸多央企、国有大型企业、新兴的优秀民企以及知名企业。

河南海宏坚持以税法为准绳，以维护国家税法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为宗旨，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咨询、税收筹划、税务代理等服务；执业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架起征纳双方桥梁，协调解决客户棘手涉税问题，如曾为他们争取到政策支持：国税函（2009）625号关于人发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财税（2011）115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豫地税函（2013）294号关于继续做好焦煤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等。财税培训方面多年来专门组织高级会计师后续教育、税收政策解读类培训等。

河南海宏作为中介服务机构，离不开社会各界和新老客户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效率第一”的原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宗旨，积极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海纳百川缘相逢

宏伟大业酬亲朋

图谋善策帷幄计

腾达四海事竟成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二十

做精做专涉税中介服务 焦作信永在行动

焦作市信永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06年5月；位于焦作市人民路中央瀚邸商务大厦。是具有涉税服务、税务审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减免税办理、环保税审核申报、涉税争议代理、财税培训业务资质的涉税中介机构。现有员工15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1人，注册会计师3人。自2009年至今被河南税协评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7月，荣获“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的荣誉称号。

焦作信永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服务优质、做精做专、开拓创新”的理念，努力铸造属于自己的品牌。经过十余年的积累、沉淀，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过硬的服务团队，成为焦作地区深受纳税人信赖的专业涉税服务供应商之一。

焦作信永事务所将“做精做专”放在事务所发展的首位。以大数据赋能涉税业务精细化，借助“河南税务App”、“天眼查”等平台，分析客户需求，以更加精准对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依托中翰税务集团积极拓展资产重组、环保税纳税审核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重组业务、环保税纳税审核服务；每年开展税法公益宣讲活动，为纳税人解答税收方面的困惑。

焦作信永事务所十分重视员工继续教育工作，每周固定时间组织全员进行业务学习，内容包括研讨客户咨询的问题、税务部门检查企业中发现的问题等等，以达到学习新政策、巩固提升业务人员涉税专业水平的目的。

焦作信永税务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地服务纳税人，做好征纳桥梁，以更专业的团队、更优质的服务，为税务师行业和社会发展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事务所天地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收看全国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

周玉荣/文/图

6月8日上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全国税务师行业警示教育大会,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部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税务师及从业人员参加会议。

会后,河南大汇合事务所就本次警示教育视频会议进行学习和部署。总经理孙香莉强调,全所税务师、业务人员以及行政人员要把思想统一到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上来,以大会中通报的涉案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为反面典型,时刻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坚守遵从税法的“底线”,筑牢抵御利益诱惑的“防线”,守正自律,努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助力他们在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为我省税收现代化贡献税务师行业的力量。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将充分学习本次视频会议的有关精神,不断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自身行为,自觉做到依法合规诚信执业,助推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 为企业进行研发费用专题培训助力减税政策红利释放

谢斐/文/图

为帮助企业更加全面理解研发费用归集及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深入挖掘企业研发内需,最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管理水平,6月16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邀请,对河南投资集团相关工作人员100余人开展了研发费用政策实务讲解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特邀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所长、厦门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孔慧霞主讲,围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政策,研发费用在会计、加计及高企认定上的政策差异,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并现场与企业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对与会人员提出的疑点、难点问题逐一认真解答。

通过此次有针对性的培训,增进了企业对加计扣除政策和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了解,有效解决了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深了企业对研发费加计扣除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的认识,为企业后续加大研发力度和加强研发管理水平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



案例解析

合伙企业收到分红未分配

合伙人应按“先分后税”原则及时完税

林秋敏 郑祖基 融亦/文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现，部分持有权益性投资并取得投资分红的合伙企业，未及时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确定各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缴纳税款，存在涉税风险。

A合伙企业是一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利用税收大数据和信息系统比对发现，该合伙企业存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未扣缴的疑点，可能存在涉税风险。据了解，A合伙企业对有限公司B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在2022年11月收到被投资企业B企业分红，预计2023年1月会再次收到B企业的另一笔分红。A合伙企业在2022年11月收到分红后，未将分红分配给合伙人，也未按照规定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其中，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在履行纳税义务中，合伙企

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对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进行完税。

值得注意的是，合伙企业“先分后税”，分的不是账上的利润和分红，而是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合伙企业有利润或收到分红后，先分别计算每位合伙人的份额，当月就产生纳税义务。在纳税主体认定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润分配给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对有限合伙企业来说，由于自己并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因此无须缴纳所得税。但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需要根据其属于自然人或是法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其中，对于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收入，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当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种情况下，对法人合伙人来说，由于其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并不属于



直接投资，投资行为也不是在居民企业之间进行，因此，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这一笔分红，不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不能免征企业所得税。

案例中，A合伙企业在2022年11月收到被投资企业B企业的分红后，应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确定各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对于自然人合伙人，A合伙企业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代扣代缴税款并办理纳税

申报；对于法人合伙人，A合伙企业应提醒其将相应的应税所得并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部门提醒合伙企业，只要当季或者当月有利润或收到分红即产生纳税义务，即需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分别计算每位合伙人的份额，并缴纳税款。即使收到的分红尚未实际分配给合伙人，也要及时履行扣缴义务，或及时提醒合伙人申报纳税，避免产生涉税风险。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接受代开发票须防范哪些风险

刘天永/文

发票作为证明经济活动发生的重要凭证，是货物或服务购买方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增值税进项抵扣的依据。个人作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向购买方提供发票，通常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在灵活用工等业态下，出现虚构业务申请代开发票等违法现象，给申请开票的个人和受票企业都带来了风险。本文结合案例分析个人代开发票存在哪些涉税风险。

发票是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但现实中存在虚构业务申请代开发票等违法情形，不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纳税人应积极识别、防范接受代开发票存在的风险。

个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个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规定，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

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也就是说，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时，可以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作为受票企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资料。

个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五条规定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自然人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现行法规对自然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了限缩性规定，目前只有在以下三种情形中，自然人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

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规定，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该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发布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且具备相关运输资格并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接受代开发票要注意这些风险

其一，受票企业从个人交易方取得的代开发票与有关实际业务不一致，被认定为虚开发票行为。

案例：徐某某在经营三家公司期间，在公司与代开人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支付费用委托叶某、于某、胡某等人提供指导和代开发票服务，配合制作虚假合同，并在合同中规避“劳务”等字样，将个人劳务所得变为经营所得从而降低纳税额。叶某等人将合同、代开人身份信息等材料汇总后报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经查证，被告人

徐某某通过上述方式，让他人为其经营的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3份，价税合计6847万余元，均已入账冲抵成本。法院认定，被告人徐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本案中，徐某某及其同伙制作虚假合同，利用自然人为其经营的公司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用于虚列费用、冲抵成本。徐某某虚构业务、利用自然人代开方式为其公司开具发票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其他发票罪。

现实中，部分受票企业认为，通过个人代开的发票是从税务机关取得，取得这种代开发票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但事实是，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开发票只能说明发票来源真实，并不代表所发生经营业务真实，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同样可能存在品名等票面信息与真实交易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受票企业从个人处取得的代开发票应当与实际业务相对应，避免虚开风险。

其二，利用委托代征税款、代开发票协议伪造交易，非法代开发票。

案例：2018年6月，王某某借用A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与税务局签订委托代征税款、代开发票协议。协议要求，A公司代征代开发票的对象只能是自然人临时发生的经营行为。但王某某成立两家公司，伙同侯某某购买他人身份证信息，伪造虚假交易，以A公司的名义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费用。税务稽查部门经调查认定，

王某某虚开发票价税合计1.99亿元，非法获利200多万元，造成国家税收损失500多万元；侯某某虚开发票价税合计1.94亿元，非法获利140多万元，造成国家税收损失477万元。有关责任人被追究法律责任。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书面委托有关单位行使代征税款权利，受委托单位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委托代征证书》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零星、分散税款的方式。具有委托代征资格的单位通常也会代理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规定，理论上除法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外，其他税款均可采用委托代征方式征收。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况包括委托代征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房屋房产税、个人船舶车船税等零星、分散的税源。

本案中，受票方多为人力成本较高、发票需求量大的建筑建材企业、科技企业。近年来，随着灵活用工业态兴起，不少灵活用工平台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代为征收平台旗下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然而，个别灵活用工平台采用本案中的方式，伪造自然人身份信息，以代征个税、代开发票的名义，向有需求的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各委托代征单位、受票企业都要警惕其中的虚开发票风险。

其三，自然人申请代开环节涉及多种税费，受票方未依法代扣代缴个税。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涉及多个税种的纳税问

题，其中有的需要申请代开时缴纳，有的则由支付所得的单位进行扣缴。以申请代开劳务发票为例，自然人需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

其中，自然人提供劳务，在申请代开劳务发票时要按1%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起征点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增值税的附加税，纳税人要在缴纳增值税时一并缴纳。对自然人代开劳务发票时，要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自然人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代开发票的，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由扣缴义务人依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的规定预扣

预缴（或代扣代缴）、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受票企业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避免因未及时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面临受处罚风险。

其四，在代开发票环节转换收入性质，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前所述，个人代开发票，受票方要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践中存在如风险一案例中的操作，个人在申请代开发票时，在合同中规避“劳务”等字样，将个人劳务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降低适用税率。打击转换收入性质的逃税行为，是近年来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点，个人申请代开发票时，要注意发票开具的收入性质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一致，否则可能被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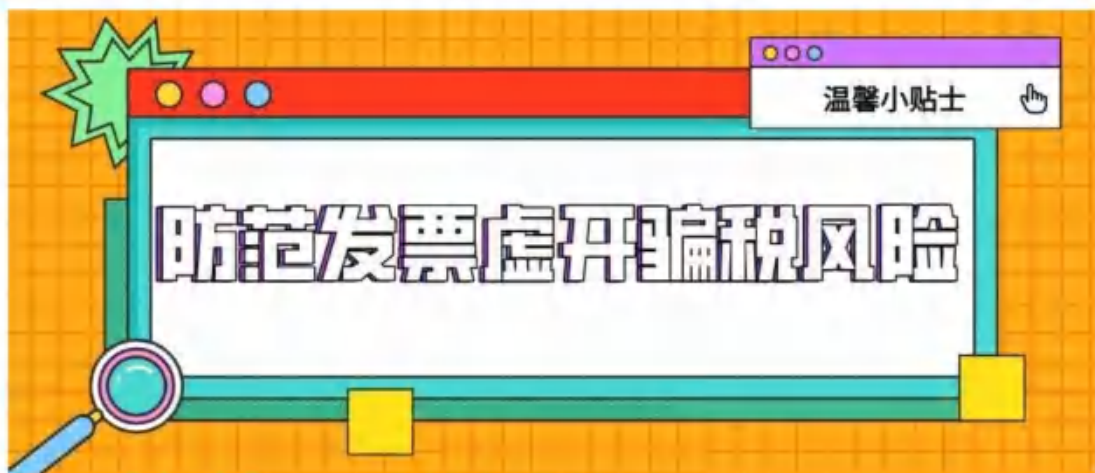
疑虚开发票。

其五，因代开发票地点不符合规定而无法代开发票或被追缴税款。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其中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近年来，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加强对异地代开发票的监管，如果购买方和销售方都不是本地纳税人，则税务机关会限制纳税人在线上申请代开，进一步审查其代开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个人应按规定申请代开发票，在货物销售地、服务提供地或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避免出现因代开发票地点错误而无法申请代开或被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

（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各方面了解《办法》相关情况，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办法》修订的目的是什么？

答：修订完善《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资源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既关系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关系到矿山企业的切身利益。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守资源安全红线底线，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增强维护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

应链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

另一方面，修订完善《办法》也是适应形势变化、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制度的实施，在维护和实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益分配、营造矿产资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不不断深化，以及国际国内矿业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对改进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企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反映了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征收节奏靠前偏快、企业负担较重等问题，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座谈、扎实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印发了《办法》。

2.问：修订《办法》时遵循哪些原则？

答：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在修订完善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等各方利益，既保持企业适当负担水平、有利于矿业可持续发展，

又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和社会利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

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既防止企业“跑马圈地”、无序扩张，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又引导提高初级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国家资源安全保障。

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先易后难，把握好调整政策的时度效。对看得准、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先行解决完善，同时，继续深化研究，不断健全相关制度。

3.问：《办法》主要在哪些方面作了调整完善？

答：按照上述原则，《办法》延续执行了现行办法大部分条款，并结合征收管理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调整和补充。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在征收管理体制上，促进了征收管理政策与时俱进。在保持中央与地方总体分成比例稳定的基础上，细化明确不同情形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规定。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职责划转改革衔接，调整明确部门间的征收管理职责。根据矿业权设置情况，对跨省域、跨市县矿业权，以及油气矿业权等复杂情形怎样确定征收地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在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上，减轻了企业的支付压力。一方面，明确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的方式。研究制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

称《矿种目录》）。对《矿种目录》内的144个矿种（占法定173个矿种的83.2%），分“按额征收”和“逐年按率征收”两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按额征收”部分，在出让环节依据竞争结果确定，因资源禀赋不同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可以在出让环节得到体现。“逐年按率征收”部分，由矿业权人在开采销售后依据销售收入一定比例（即出让收益率）按年缴纳。另一方面，降低了按金额形式征收的首付比例，最大程度延长了分期缴款年限，细化了市场基准价的相关规定。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的优化调整，既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保障资源安全和有效利用；又尊重矿业勘查开发客观规律，聚焦解决征收节奏靠前偏快问题，均衡矿业权人财务负担的时间分布，降低了企业成本，打消了部分地勘单位的顾虑，鼓励加快转采、投产，尽快释放产能。



三是在缴款和退库上，提升了管理和服务效果。明确了自然资源、税务部门之间的费源信息传递机制。对矿业权人据实申报和缴款责任作了规定，确保征收机制落地落实。将矿业权人缴款时限从收到缴款通知书7日内延长至30日内，便于其筹集资金。细化了退库职责分工和办事流程，明确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分成部分的退还工作。

四是在新旧政策衔接上，分类明确了新老矿业权的出让收益征收政策。区分2017年7月1日以前、2017年7月1日至《办法》实施之日以及《办法》实施之日后三个时间段，结合矿业权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以及矿种是否在《矿种目录》内，分别作了细化规定。同时，强调了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复情况，继续缴纳剩余部分。对于部分企业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补缴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4.问：制定《矿种目录》时对矿种范围有哪些考虑？

答：对法定的173个矿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要求，参考行业协会的意见，将具有重要战略作用、勘查风险较高、对产业链影响较大的144个矿种纳入《矿种目录》，主要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方式征收，包括所有的能源、金属、宝玉石、水气和大部分非金属矿种。对砂石土类等勘查风险较低或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未纳入《矿种目录》，仍按金额方式征

收。《办法》实施后，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按照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的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管理实际情况和矿业权市场的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矿种目录》的范围。

5.问：确定出让收益率时，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收益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答：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时，我们通过多项举措保障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是夯实测算基础。赴辽宁、江西、广西、云南等15个省份进行调研，累计收集900余家矿山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为出让收益率测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是多方共同参与。包括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等6家协会，26个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均开展各矿种出让收益率测算。

三是多种方法测算。综合考虑矿产品市场价格、企业生产成本、综合税负等情况，采用基于资源租金的净现值法等五种方法进行测算，考虑各种方法的优缺点，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三轮书面征求省级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重点矿山企业和专家意见，在吸收各方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当前的出让收益率。

五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然资源部、财政



部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出让收益率。

6.问：出让收益起始价的确定有哪些考虑？

答：根据在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中的作用，起始价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为保障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起始价不宜设置过高。二是为体现不同条件下探矿权差异，根据探矿权的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设置了调整系数。三是符合出让收益率征收方式的特点，不与资源储量挂钩。四是中央仅制定指导意见，各地可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和矿业权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执行标准。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财政部印发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

7.问：《办法》怎么考虑新旧政策衔接问题？ 欠缴的企业为何从2006年9月30日起补缴？

答：一是明确新老划断政策。《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合同或明确准予分期缴款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不受影响，旨在着力减少因为政策调整带来的对已出让矿业权的影响。二是区分欠缴情形，明确补缴政策。对于部分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允许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缴纳；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明确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形成的欠缴款项，一次性缴款压力较大的，允许分期缴纳。

部分企业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需从2006年9月30日算起，是基于政策规定和市场公平。按照政策规定，该时点是相关企业欠缴责任的起算日。为推进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务院2006年9月30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06〕102号），同意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和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改革方案。此后，为落实国务院要求，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等文件，规定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价款。

8.问：为方便矿业权人按《办法》顺利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拟采取哪些征收服务措施？

答：此次修订的《办法》改变了以往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为帮助矿业权人适应新的申报缴费流程，税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征收服务工作：

一是深化宣传辅导。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服务优势，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

局、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就申报缴费流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对重点矿业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确保矿业权人熟练掌握相关操作，顺利完成缴费。

二是优化缴费办理。税务部门升级改造了信息系统，按不同矿种及对应的出让收益率进行配置，方便矿业权人缴费时选择适用。利用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扩大了申报表预填项的范围，最大限度简化申报缴费操作，还同步优化了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功能，缴费人可足不出户完成申报缴费。

三是强化信息共享。税务部门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部门协作基础，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交互矿业权出让合同、权证内容等费源和征收信息，密切配合、有序衔接，为矿业权人提供更好的业务办理体验。

9.问：《办法》实施后，矿业权人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需把握哪些要点？

答：矿业权人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需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关于征收机关。按照《办法》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与《办法》修订前的缴费地确定原则保持一致，不会影响绝大多数矿业权人的缴费习惯。对于一些特殊情形，如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税务部门会同财政、自

然资源部门，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共同确定具体征收机关。矿业权人需向按以上原则确定的征收机关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是关于缴费标准。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缴纳或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按出让收益率形式缴纳时，出让收益率的确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矿业权人办理申报缴费，一定要按照合同约定和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核实确认相关矿种与出让收益率的匹配性等信息后再提交申报，避免出现多缴、少缴情况。

三是关于缴费时间。按出让金额形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及缴纳出让收益率形式下的成交价部分时，税务部门会依据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矿业权人需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矿业权人需在次年2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矿业权人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申报。

10.问：《办法》发布后，后续工作有哪些打算？

答：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落地生效，离不开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协同发力。后续将同步实施以下配套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包括：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的评估年限、



资源储量等参数；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的有效衔接，原则上评估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修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等。

二是加强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监督指导，督促各地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调整完善基准价。

三是及时出台关于销售收入、起始价确定的具体规定，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确定原则

和标准，明确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定方式，为征收管理措施落地落实提供支撑。

四是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将根据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矿种目录》和各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研究推进收益率的进一步细化，更好体现资源赋存和勘查开发条件差异。

五是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及时跟踪研判政策执行情况。

（来源：财政部网站）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1.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10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2.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年5月2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



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4.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

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开具了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6.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20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7.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他山之石

大企业涉税岗位新变化： “征”改革引起“纳”变化的鲜活例证

3月17日,《中国税务报·纳税服务专刊》刊发了题为《从企业涉税岗位设置新变化看税法遵从新动向——企业正从“要我遵从”向“我要遵从”转变》的文章,分析了近年来大企业涉税岗位设置的四大变化:岗位设置日益细化、更加看重从业经验、国际税收岗位增多和出现复合型岗位,引发税企双方的广泛讨论。

采访中,多位税务干部和企业财税负责人表示,企业涉税岗位的新变化,既是企业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提升的直接结果,也是近年来税务部门细化纳税服务和强化税收征管的结果——前者是内因,后者是外因。“当然,外因最终是通过内因起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刘通天说。

借势而动:将税务建议变为遵从措施

企业涉税岗位的优化,既是企业合规经营的必然要求,也与税务部门的精细服务有着密切关系。举例来说,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发起了“共建大企业税务内控体系”服务项目,帮助企业完善税务内控建设。该服务项目负责人张晓玲介绍,不少参与项目的大企业都在税务部门的建议下,将企业的税务管理职能从财务部门中独

立出来,设立专职税务总监,以此提高企业内部的税务管理效率。

在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干部苏锐看来,大企业从“要我遵从”到“我要遵从”的变化,体现的不仅是企业主动遵从税法意识的提升,更是从市场层面证明,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的个性化纳税服务得到了企业的认可和接受,共建涉税岗位、共育涉税人才,逐渐成为税企交流的新常态。

说起税务部门精细服务对企业税务管理的影响,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龙春华颇有感触。近年来,广东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基于大企业实际需求,在跨区域重大涉税事项协调解决、集团税务风险预警、涉税数据互联互通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产品和举措。龙春华告诉记者,税务部门的服务更加细致到位,众生药业也借势而动,及时优化企业内部税务管理职能,在做好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务分析和涉税沟通等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还在税收政策研究、税务风险评价体系建设、子公司税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等方面下足功夫,与税务部门开展更专业、更深入的沟通交流。

福建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业务骨干陈佳佳

认为，企业涉税岗位的优化与税务部门服务举措的优化是一个相互促进的关系——税务部门的精细服务推动企业细化涉税岗位、完善内部管理职能；企业涉税岗位的优化，又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表达涉税诉求，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的纳税服务质量。

顺势而为：将外在压力变为内生动力

今年以来，多地税务部门陆续曝光涉税违法案件，再次传递出税务部门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的鲜明信号。随着税务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精准度，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税务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并顺势而为，通过优化涉税岗位设置、完善内部税务管理职能等方式，提高税务风险管理质效。

在广东，一些企业设立了税务会计专岗，并将岗位职责从基本的涉税业务办理，扩展至税务风险防控预警，岗位重要性愈发凸显；在重庆，有的企业在上市前成立了专门的税务团队，并按照税种和管理职能细分税务岗位，通过“部门对部门”“岗位对岗位”的方式管理涉税问题，确保企业上市之路更加顺畅；在无锡，部分参与“共建大企业税务内控体系”服务项目的企业，设立专门的税务风险管理岗位，全流程参与企业重大交易、重要决策，进行涉税因素分析，从源头上防范税务风险。

浙江省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朱政雄曾经从事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多年。他发现，随着税法遵从意识和税务风险防范意识的增

强，不少大企业日常税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有明显提升。需要提醒的是，跨境关联交易涉税业务相对复杂，交易定价不公允，很容易引发转让定价风险。“基于业务需要增设国际税收岗位，有利于企业合规开展跨境关联交易、制定更为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朱政雄说。

宁波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局长王坚表示，税务部门对大企业实施专业化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引导大企业提高税法遵从能力、有效防范税务风险，这与大企业细化涉税岗位设置、主动遵从税法的目标是一致的。因此，在税务风险管理方面，税企双方应当共同发力、相向而行。一方面，企业在遇到税务问题时，要及时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尽早以合规的方式化解风险；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发现企业存在税务风险，要及时提醒企业解决，以免“小问题滚成大问题”。

乘势而上：将改革蓝图变为真实现实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智慧税务建设蓝图，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近年来，各地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以智慧税务建设为重点，持续提高税收监管和服务效能。在此背景下，一些大企业乘势而上，加快了企业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将改革蓝图变为真实现实。

打通税企数据互联互通渠道，是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开展智慧税务建设的生动实践之一，广东、上海、青岛等地均开展了不同程度的

探索。税企数据互联互通渠道打通后，企业可通过自身财务信息系统在线完成集团多个成员企业的批量办税、主要税费种“一键申报”等业务，办税效率大大提升、办税成本有效下降。作为“尝鲜者”，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毛娟告诉记者，税企数据互联互通的实现，使得企业财税人员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专业涉税事项的处理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税务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税法遵从水平，推动企业加快内部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进程。

“智慧税务建设为企业推进数字化税务管理指明了方向。”龙春华表示，接下来，众生药业

将把搭建税务数字化管理系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挖掘涉税数据价值，在适应税务部门监管要求的同时，更好地服务集团发展。

刘通天建议企业，在开展内部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需要结合涉税岗位职责定位和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妥善配置数字化工具。同时，对于成员企业众多的大型集团企业来说，可充分利用高效智能的数字化手段，加强对集团整体的税务管理，充分发挥集团总部对成员企业的遵从带动作用，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总部与成员企业间的信用联动、风险控制，实现集团整体税法遵从水平的提升。（来源：中国税务报）



关键词解读法： 给每个判断找准充足依据

梁金春 高鹏/文

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由若干字词构成。所谓关键词，就是决定税法构成要件以及税收法律后果的字词。关键词若为通常语言，原则上按照通常语言的用法解释；若为法律专业术语或其他领域的专业表述，那么原则上以该专业术语的特别含义为准。特别是一些共用的字词，需要放在税法条款、税法章节、税种规范、税法部门法中，乃至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的“法律大厦”中综合考虑。换句话说，解读每个关键词都要找准充足的依据，不能仅凭自己的主观认识轻易下结论。

关键词解读法具有较为普遍的适用性，是解读每一个税收政策文件的必备解读方法，涉及到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环节等税收管理的方方面面。一般来说，关键词既可以是一项政策的核心，也可以是一个条款的重点。抓住关键词，能够帮助迅速把握政策核心或者准确理解条款含义。那么，如何准确地解读税收法律、法规中的关键词呢？

——借助文件标题抓住关键词。在税收政

策文件中，标题往往就是政策的关键所在。例如，今年3月出台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标题中提炼了该项优惠政策的关键词：“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仓储设施用地”。同时，文件第二条对这几个关键词进行了清晰的界定，确定了政策的适用主体和条件。

——结合常识和术语解读关键词。在解读关键词的过程中，纳税人往往需要将常识和法律术语、专业术语结合起来综合分析。仍以5号公告为例，第一条明确了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前提，是“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其中，“出租”和“承租”属于法律术语，可以直接参考民法典第三编的有关规范理解。“自有”和“自用”属于日常用语，一般理解为“自己所有”“自己使用”。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企业一般只有使用

权，不能简单地将“自有”理解为自己拥有所有权，而是自己使用土地或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展开来说，使用自己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把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承租使用他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均可享受5号公告优惠。

——结合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解读关键词。在现行税收政策中，并没有对一些专业词汇作出专门的解释（特别是税收意义上的解释），这就需要结合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来解读。以海关滞报金能否税前扣除的问题为例，海关滞报金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税法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

只在企业所得税法中有一条原则性规定：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支出不得扣除。因此，判断海关滞报金能否税前扣除的关键，是要搞清楚海关滞报金究竟是什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发现，该规章并未明确滞报金的性质。继续查找《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发现，海关滞报金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列在其中。因此可以判断，海关滞报金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准予税前扣除。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文化苑地

河南税务师云课堂

通过电脑和手机登陆中税协网校“直播课堂”搜索河南



河南省税务局数电票项目组 赵凌辉 杨梓闻
2023年5月19日



许昌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刘源
2023年5月25日

事务所简介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目前周口市唯一一家A级税务师事务所，是周口区域内最具实力、专业从事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的中介机构。现拥有各类专职从业人员近30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3人（二级注册税务师2人，三级注册税务师11人），高级会计师1人，注册会计师1人，中级会计师2人，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1名，河南注册税务师协会专家库成员及理事1名。

1999年，原隶属于周口市国家税务局的税务咨询代理机构——周口地区税务咨询代理中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脱钩改制，成立了从事涉税代理及涉税鉴证的专业机构——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目前，事务所人员知识结构合理、业务素质优良、工作态度端正，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2009年以来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连年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A级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通联立信以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业务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纳税筹划、财税咨询、职业建议等增值服务为重点，以强化人员素质、提升业务水平、严控执业质量及执业风险为宗旨，提供涵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鉴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鉴证、房地产企业所得税项目清算业务鉴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企业减免、退税业务、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涉税培训等服务。

河南通联立信秉承“通联正行、立信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帮助客户健康发展为责任，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在依法、公正的原则下提供优质、高效的涉税服务；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为客户降低纳税成本，规避纳税风险。河南通联立信地区影响力日益扩大，现有客户百余家，涉及工业、农业、商贸、金融保险、房地产、现代服务业等行业，赢得了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信赖。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剪影

分组讨论



双品牌颁奖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